

全国双拥办民政部等11部门关于开展“关爱功臣活动”的通知（2007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5-03

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全国双拥办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人事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建设部、卫生部、总政治部、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11部门日前联合下发《关于开展“关爱功臣活动”的通知》。

通知指出，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关爱功臣活动”的重大意义。在乡红军老战士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残疾退役军人、烈属等重点优抚对象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，是国家的功臣。党和政府历来对这些革命功臣十分关爱，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予以保障。但由于种种原因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在生活、医疗、住房、就业等方面还存在一些困难。为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，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80周年到来之际，通过开展“关爱功臣活动”，对全面落实优抚政策，切实加大资金投入，拓展军民共建领域，帮助优抚对象解决实际困难，保障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地各部门各部队一定要站在弘扬爱国拥军光荣传统、增强全民国防观念、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开展这一活动的重要性，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。

通知要求，要努力把“关爱功臣活动”做成关怀人、教育人、鼓舞人的民心工程。关爱功臣是我党我军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，当前关键是要为功臣办实事、解难题，使之成为关怀人、教育人、鼓舞人的民心工程。一要狠抓优抚政策落实。要组织专门力量调查摸底，了解掌握优抚对象本人、家庭和有关优抚政策落实情况。对有关优抚政策未落实的，要尽快落实到位；对政策落实后仍存在生活、医疗、住房困难的，要及时纳入相应的社会救助体系，按规定给予救助。二要帮助部分残疾退役军人更换辅助器械。各地要通过财政预算安排、彩票公益金资助等多渠道筹措资金，为残疾退役军人更换新型假肢、残疾人专用三轮车、轮椅等辅助器械。为支持各地开展此项工作，中央财政安排专项经费，由民政部负责采购残疾人专用三轮车和轮椅，优先配发给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中负伤的残疾退役军人。同时，从民政部和各地留用的彩票公益金中共安排5000万元，对困难地区予以补助。三要改善优抚医院、光荣院医疗康复和供养条件。采取动员社会力量捐助、彩票公益金资助等方式，加大对优抚医院、光荣院的资金投入，改善优抚医院医疗康复和光荣院供养条件。有条件的地方应组织军队医院、社会医疗机构与优抚医院、光荣院结成帮扶对子，帮助优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776

